

国象GX7452 促进剂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名称：GX7452促进剂
- 1.2 产品型号：GX7452促进剂
- 1.3 生产企业：东莞市国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二、组成信息

组成成份化学名称	CAS NO.	含量百分比（%）
氨类化合物	/	3-8
二甲醚	115-10-6	40-50
稳定剂	/	0.1-0.5
溶剂	/	40-50
2.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2.2 物理形态：	透明液体	
2.3 危害性成分：	有易挥发溶剂	

三、物理性质

3.1	物理形态：	透明液体	东莞市国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2	气味：	氨类气味	
3.3	主要用途：	促进 502 快速固化	
3.4	溶解性：	无	
3.5	溶点：	无数据	
3.6	引燃温度：	无数据	
3.7	爆炸性：	否	
3.8	氧化性：	否	
3.9	燃烧性：	易燃的	

四、危害性鉴别

- 4.1 最重要危害效应：无危害性。
- 4.2 主要症状：预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单一暴露并不会造成显著的健康危害。

4.3 物品危害分类:	不被分类为危害物品。
五、急救措施	
5.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
皮肤接触:	抹去并立即用水冲洗。
吸入:	不需急救。
食入:	需就医处理
5.2 主要症状:	预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单一暴露并不会造成显著的健康危害。
5.3 对急救治疗措施或对必须进入发生重大泄漏之工作场所的救护人员的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安全眼镜防护设备。
手的防护:	建议佩戴异丁烯橡胶手套,橡胶手套,氯丁橡胶手套等。
六、消防措施	
6.1 适用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6.2 灭火时可能遭	
遇之特殊危害:	无
6.3 特殊灭火程序	
和防护设备:	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与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浇水冷却灾区内的容器。
七、泄漏应急处理	
7.1 个人应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请勿食入。
7.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使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障碍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7.3 清除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地区。遵守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若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本物质接触水、湿气、酸性物质时可能会产生醇类气体。回收的物质应存放在有通风设备的容器内。因为部分硅酮物质

即使是少量，也有使人滑倒危险。必须使用溶剂或清洁剂作最后的清理。使用后已饱和或浸透的清洁物，应适当处理。	
八、安全处置和储存方法	
8.1 处置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眼睛接触。请勿摄入。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8.2 储存提示：	贮存于干燥、阴凉处，保持容器密封，储存时避免水或湿气。
九、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9.1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9.2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有机气雾型。
眼睛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手防护：	建议佩戴异丁烯橡胶手套。橡胶手套。氯丁橡胶手套。
皮肤防护：	进餐及下班前，应当进行彻底清洗干净。
9.4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如没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进餐及下班前，应当进行彻底清洗干净。
9.5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请勿食入，采取适当防护。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易挥发
10.2 反应性：	无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10.4 分解产物：	无。
10.5 聚合危害：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皮肤刺激：	有
11.2 慢性中毒（鼠，六个月）：	无异常
11.3 LD ₅₀ /ml • kg(鼠经口)：	35000
11.4 致癌性：	无
11.5 致畸性：	无
11.6 致突变性：	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固体物品，不能溶解于水中，在土壤中将分解。
12.2 环境影响：	不能预示对水生有机体的有害影响。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生物积累能力。
12.4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处理	
13.1 产品废弃处理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理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适用
14.2 海运：	适用
14.3 空运：	不属 IATA 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15.1 受限的法律条款和标准：	无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胶粘剂分析与测试技术》
16.2 制表部门：	东莞市国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6.3 数据审核：	技术部

--